附件

**海南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商务楼宇、工业园区、办公建筑等场所（以下统称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2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六稳”“六保”工作，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着力打通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梗阻，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二、整治内容

（一）排查整治商务楼宇内宽带业务排他经营和限制竞争行为

 （1）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与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之间是否签订任何形式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基础电信企业）。

 （2）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约束限制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用户需求进入商务楼宇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行为（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3）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约束限制电信运营企业公平接入和使用商务楼宇内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设施的行为（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4）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制商务楼宇承租人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或者强迫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退出电信业务服务的行为（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5）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是否存在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的行为（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

 （二）排查整治商务楼宇内宽带业务价格违法行为

 （1）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时，除按照其已公示的电信资费标准收费外，是否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

 （2）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在配合提供通信接入服务时，是否向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收取公示的收费项目之外的费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3）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是否在商务楼宇内醒目位置（如：物业等）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等（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4）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协助提供信息公布位置，并为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开展服务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三）排查整治新建商务楼宇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为

 （1）2017年4月1日后新建的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需投资是否由建设单位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是否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是否存在第三方公司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经营获利的行为（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2）2017年4月1日后新建的商务楼宇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等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建设单位是否确保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组织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础电信企业）。

 （3）电信运营企业是否违规参与或支持新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对于通信配套设施未按要求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商务楼宇，电信运营企业是否仍将其接入公共电信网（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基础电信企业）。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部署（2020年10月）。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制定全省具体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已于2020年11月上旬召开联席会议，全面部署我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整治方案已于2020年10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自查整改（2020年11月- 12月）。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市县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基础电信企业对辖区内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形成商务楼宇问题清单，并督促当地相关市场主体围绕整治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我省商务楼宇问题清单于2020年12月底前由基础电信企业反馈省通信管理局。

（三）排查整治（2021年1月-5月）。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全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进行集中排查整治，抽查商务楼宇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1%。

（四）总结完善（2021年6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要及时总结整治情况，并于2021年6月20日前书面反馈省通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汇总后统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由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中国电信海南公司、中国移动海南公司、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中国有线海南分公司组成。组长由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全省商务楼宇宽带垄断专项整治工作，指导解决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决定整治工作的相关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主任由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单位相关处室（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商务楼宇各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详见附表1。

 （二）实行清单管理。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梳理我省商务楼宇建设情况以及宽带接入情况。对于存在宽带接入排他经营、限制竞争、价格违法、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等问题的商务楼宇，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督查。

 （三）强化联合执法。（1）省通信管理局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电信运营企业或其代理商与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达成排他性协议或约定，以及限制平等接入等行为进行查处。（2）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新建商务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未按要求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将其接入公共电信网。（3）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督促商务楼宇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及相关标准，加强对商务楼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4）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存在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查处，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严格依法处理。（5）省公安厅依法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指定电信业务服务，或者强迫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退出电信业务服务，涉嫌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行为。（6）各单位要对群众反映及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加大联合监督执法力度。（7）对于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要通过媒体集中公开曝光，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违法违规企业负责人列入失信名单。

 （四）畅通投诉和宣传渠道。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信箱、网站、电话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对于恶意举报投诉的企业或个人，要予以严肃批评并依法追究责任。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电视节目等向广大用户大力宣传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信息。

 （五）加强自查自纠。各基础电信企业要围绕整治内容及时限全面梳理和排查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六）加强信息报送。基础电信企业于每月底向省通信管理局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及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详见附表2。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通信管理局：朱乃洪（0898-66525617）

 邮箱（znh@hnca.net.cn）

 传真（0898-6653369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克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王陛勇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陈朝晖

 省公安厅：曾超

 附表：1.海南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及其办公室

 2.海南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问题

 汇总表附表1

海南省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组长 | 平义真 | 省通信管理局 | 局长 |
| 副组长 | 陈兴无 | 省通信管理局 | 副局长 |
| 成员 | 倪吉信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副厅长 |
| 崔淑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副厅长 |
| 徐新宇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副局长 |
| 陈 华 | 省公安厅 | 副厅长 |
| 张小建 | 中国电信海南公司 | 副总经理 |
| 张和海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 副总经理 |
| 甘 泉 | 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 副总经理 |
| 胡克丰 | 中国有线海南分公司 | 副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任 | 陈泽飞 |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 | 处长 |  |
| 成员 | 王 智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 处长 |  |
| 桂若柏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通处 | 处长 |  |
| 陈永忠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局 | 局长 |  |
| 杜 衡 | 省公安厅治安检查总队 | 总队长 |  |
| 钟 雯 | 中国电信海南公司政企部 | 部门总经理 |  |
| 李 润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集客部 | 部门总经理 |  |
| 庄德官 | 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政企部 | 部门总经理 |  |
| 甘业伟 | 中国有线海南分公司市场部 | 部门总经理 |  |
| 联络员 | 朱乃洪 | 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发展处 |  | 0898-66525617 |
| 全克江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  |  |
| 王陛勇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通处 |  |  |
| 陈朝晖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局 |  |  |
| 曾 超 | 省公安厅治安检查总队 |  |  |
| 李 慧 | 中国电信海南公司政企部 |  |  |
| 许志凌 |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集客部 |  |  |
| 邢剑楠 | 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政企部 |  |  |
| 许明明 | 中国有线海南分公司市场部 |  |  |